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。

●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或弃权票。

●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更换和增补，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：

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：王致用、王永乐、陈阳、杨为乔、苑士华，召集人王致用。

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杨为乔、陈阳、王致用，召集人杨为乔。

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：王永乐、丁利生、陈阳，召集人王永乐。

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：王永乐、丁利生、苑士华，召集人王永乐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